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濮阳市林业局2025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苗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（培育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，属于林业行业；生产（培育）商为清丰县木林森种植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丰县木林森种植家庭农场

日期：2025年 03 月 05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所投苗木生产（培育）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2020 年 46 号 文件）第七条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 与；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必须出具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本 文件附件），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型，如 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属于中、小微、企业的，投标无效。苗 木由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（培育）的，给予投标报价 20%的扣除，用扣 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。

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 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。）

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代理机构将随成交 结 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。成交供 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，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